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 编制单位失信行为记分告知书

中山市普诚永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DNTHCH11）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以及有关工作部署安排，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。期间发现你单位的环评工程师吴斌辉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43000000037；信用编号：BH072400）并非你单位全职人员，你单位与吴斌辉之间存在“挂靠”行为，吴斌辉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情况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以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有关情况

（一）根据湖南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以及《个人参保信息（实缴明细）》，吴斌辉于2019年9月入职，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。吴斌辉曾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，在湖南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保。

(二)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的诚信档案,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, 吴斌辉的从业单位为中山市普诚永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另根据平台上的《注册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书》, 吴斌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山市普诚永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聘用协议, 聘用期限为壹年, 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 2025 年 10 月 18 日。

## 二、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以及依据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第(一)项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第二款的有关规定, 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失信记分 8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6 日

(联系电话: 0760-88319254; 邮寄地址: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B22 窗口; 邮政编码: 528400)